**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224000.00元，服务期1年，服务范围是在安庆市区各公交车的广告位投发公益性广告，主要用于宣传防范艾滋病、丙肝公益性广告。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需求 |
|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艾防科、职防科、健教所(市公交车)宣传项目 | **1.广告位置:**安庆市市区公交车内广告位（如车内显示屏、座椅靠背、驾驶位背板、乘客拉手等，**每辆车必须提供三个以上广告位**）；**2.广告框架:**公交车内所有广告位框架满铺（**外单位任何广告不得进入此车内**）。**3.覆盖范围：**安庆市辖区发出的公交车**。****4.广告内容：**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提供的内容进行广告制作。本项目广告位在租赁期间，广告的制作设计、后期的维护及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更换所有或部分广告内容一次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里。**5.定时检查：**成交供应商要每15天检查一次广告版面，如出现破损、广告版面字迹不清，图像模糊要及时更换版面；采购人会不定时抽查广告点位，发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天内修复更换完毕;否则，给予2000元/次的违约处罚。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未告知采购人的情况下，擅自取消或更换广告点位的，视为违约，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责任。**6.租赁期限：**广告位租赁期限为1年，自铺设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完成公交车广告位的铺设安装及验收；服务质量优，广告投放效果好，经采购人会议研究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三、其它情况说明

（一）为扩大宣传区域覆盖面，每条公交线路宣传车辆不超过5辆车。（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二）本次成交的公交车总数量按供应商所报单价确定，即公交车总数量=投标总价÷所报单价。（项目成交金额=其所报单价×采购人确定的车辆台数）

（三）本次项目总预算为224000元，如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完成资金的全部使用，将报请采购人领导班子会议研究（以会议决定为准），是否将剩余资金由第二成交候选人在其所投公交线路宣传使用，即：第二候选人项目成交金额=其所报单价×采购人确定的车辆台数。

（四）各投标单位请在“市内公交明细表”中，真实填报能满足本项目广告宣传的所有线路及车辆台数，并在表中标注“特级线路、优秀线路、良好线路、一般线路”，为扩大宣传区域覆盖面和采购公平，采购人将在各等级线路中平均安排车辆台次；未备注等级线路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自主优先选择较好线路。